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方案》提出,要聚焦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重点问题推进改革,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加强规范化管理,明确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做好与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差率”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严格医疗卫生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加强相关手术管理,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完善智能审核,建立“黑名单”制度。

三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完善质量管理,严格上市注册审批,建立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流通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配送遴选机制,鼓励各地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流通环节;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部门联动加大违纪违法行查处力度。

为保障改革落地见效,《方案》强调,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同,加强宣传、合理引导,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欣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试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7月31日发布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正式印发《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试行)》,构建贯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等反映整体工作成果的指标;又突出重点,设立严明政治纪律、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国际追逃追赃、自我监督等反映重点工作成果的指标,全面系统反映纪检监察工作成果。

据悉,指标体系将分散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党风政风、巡视巡察、国际合作、案件监督管理等各职能部门的统计指标进行有机整合,共两大类9方面146项指标,其中此前已有指标103项,新增体现严明政治纪律、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等方面成果的指标43项。

据介绍,此次指标体系的设立坚持反映整

体工作和反映重点工作相结合,既设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等反映整体工作成果的指标;又突出重点,设立严明政治纪律、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国际追逃追赃、自我监督等反映重点工作成果的指标,全面系统反映纪检监察工作成果。

自2020年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将每季度对各省区市纪委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机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统计情况通报》的形式通报,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发布。

(姜洁)

国家税务总局再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在前期分两批取消35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便利度,增强减税降费获得感。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紧扣“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目标,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更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截至目前,税务总局分三批共取消60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231个具体办税事项。

此次公布取消的25项税务证明事项中,有19项涉及税收优惠办理,包括纳税人享受有关税收优惠需提交税务机关备案的个人身份证明、单位性质证明、不动产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资格资质证明等。

据了解,此前两批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也都涉及减免退税以及延期缴纳税款事项。如,在前期取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享受优惠有关证明材料基础上,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进一步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相关优惠可实现“零跑腿”“免备案”。

此次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中,有5项属于原本需要纳税人专门通过第三方取得的证明,如发票票证丢失登报声明、软件检测证明等;其余20项是原本需要纳税人提供的自有法定证照等资料,如个人身份证明、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

(蔡岩红)

工信部就携号转网服务管理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近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已结合前期实践形成《携号转网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携号转网申请与办理流程、市场服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携号转网服务是指在同一本地网范围内,移动电话用户变更签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但用户号码保持不变的一项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障用户的自由选择权,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携号转网服务。

工信部提出,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须先向当前签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查询号码是否

满足携转条件,满足携转条件的,用户可申请获得授权码,并到拟签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处办理,获得新的移动电话卡。

申请携号转网的用户,应当同时满足号码已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号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已出账电信费用,与携出方无在网约定期限限制的协议或已解除在网期限限制,申请携号转网的号码入网已满120个自然日等条件。

工信部明确,携入方为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时,视同新用户入网,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

(张辛欣)

关于继续举办推进新时代社会长治久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研讨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要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督导成果运用,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始终保持强大攻势,确保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为帮助各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和中央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创新工作,充分发挥扫黑办职能作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继续举办推进新时代社会长治久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研讨班。欢迎各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学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1.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解读
2.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

4. 新时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工作

5. 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四个意见解读分析

①《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②《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③《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④《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6. 黑恶势力的认定及新类型、新领域犯罪势力

7.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联控机制建设

8.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

9. 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责任制及督导考评工作

12. 新时代社会稳定风险管控工作

13. 防暴恐应急处突工作

14. 新媒体宣传与舆论应对工作

二、拟邀主讲专家

届时将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

国人民公安大学、地方党校与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授课。培训采用讲授、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三、时间及地点(共八期。报名截止日为开班前七天)

第一期2019年8月22日-29日 呼伦贝尔(报到日期:8月22日,星期四)

第二期2019年10月14日-21日 拉萨(报到日期:10月14日,星期一)

第三期2019年10月23日-30日 厦门(报到日期:10月23日,星期三)

第四期2019年11月4日-11日 成都(报到日期:11月4日,星期一)

第五期2019年11月18日-25日 北海(报到日期:11月18日,星期一)

第六期2019年12月2日-9日 腾冲(报到日期:12月2日,星期一)

第七期2019年12月16日-23日 海口(报到日期:12月16日,星期一)

第八期2020年1月6日-13日 珠海(报到日期:1月6日,星期一)

四、参加对象

各地党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与业务骨干;各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与业务骨干。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220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会务服务工作及出具报销凭证均由各期次培训基地负责。

六、报名办法

1.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在报名截止日之前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乘车路线及有关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82919313,15210959284
传真:010-82926920 联系人:周刚,宁侠
邮箱:zqfzhpxz@yeah.net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报名表请登录内蒙古长安网下载。

网址: <http://www.nmgzf.gov.cn/qgsm/>
2019-07-31/26272.html